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1-036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以专人送达与邮件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7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与表决的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董事胡维泉先生、吴集先生、刘磊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二级子公司上饶市天恒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二级子公司上饶市天恒汽车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公司为二级子公司上饶市天恒汽车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保证期限为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 审议通过了《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支付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1-037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二级子公司上饶市天恒汽车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饶市天恒汽车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公司拟为二级子公司上饶市天恒汽车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48.23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为二级子公司上饶市天恒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天恒")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保证期限为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二级子公司上饶市天恒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上饶市天恒汽车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经济开发区凤凰片区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08日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邵饶辉

主营业务:上海大众品牌汽车销售;Volkswagen(进口大众)品牌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销售及安装;二手车销售;汽车配件、汽车轮胎销售;汽车维修及保养服务等。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上饶天恒经审计的总资产为8,360.74万元,负债总额为4,061.2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061.23万元),资产净额为4,299.5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8.58%。2020年度上饶天恒实现营业收入12,658.64万元,实现净利润-321.21万元。

截止2021年3月31日,上饶天恒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7,269.74万元,负债总额为3,015.6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015.65万元),资产净额为4,254.0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1.48%。2021年1至3月上饶天恒实现营业收入3,164.18万元,实现净利润-45.42万元。

三、拟签署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保证责任: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担保金额: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1,000万元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提供担保,是为二级子公司上饶市天恒汽车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有利于上饶天恒资金筹措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同时鉴于上饶市天恒汽车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对上饶市天恒汽车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担保的对象为二级子公司上饶市天恒汽车有限公司,上饶市天恒汽车有限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2、本次担保是公司为保证上饶市天恒汽车有限公司资金筹措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的程序符合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我们对公司《关于公司为二级子公司上饶市天恒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出具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453.27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7%,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1-082
转债代码:128032 转债简称:双环转债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双环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双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年7月27日

2、"双环转债"赎回日:2021年7月28日

3、"双环转债"赎回价格:100.8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年8月2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8月4日

6、"双环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年7月28日

7、"双环转债"拟于2021年7月28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双环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双环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双环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7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双环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双环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双环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7月27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双环转债",将按照100.88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0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34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18年1月2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双环转债",债券代码"12803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6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07元/股。

2018年5月2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0.05元/股。2018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调整为9.99元/股。2019年6月6日,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整为9.93元/股。2020年6月2日,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9元/股。2021年6月4日,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7元/股。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双环传动、股票代码:002472)自2021年5月18日至2021年6月2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双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其中,自2021年6月7日起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后的转股价格9.87元/股的130%),已经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双环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双环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双环转债"。

2、赎回条款

《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双环转债"赎回价格为100.8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IA:指为当期应计利息;

B:指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100元);

i:指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5%;

t:指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年12月2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7月2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15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times 1.5\%\times 215\div 365=0.88$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88=100.88$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对于持有"双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70元;对于持有"双环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O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88元;对于持有"双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88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7月2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双环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双环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1年7月28日起,"双环转债"停止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双环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双环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双环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1年7月28日为"双环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7月2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双环转债"。自2021年7月28日起,"双环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双环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1年8月2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6)2021年8月4日为赎回款到达"双环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双环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双环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人:陈海霞、冉冲

电话:0571-81671018

邮箱:shdmb@gearsnet.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双环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双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6月29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长鸿先生累计卖出其持有的"双环转债"407,470张。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双环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双环转债"自2021年7月28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双环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双环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双环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双环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双环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双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

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22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7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A	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代码	012268	012269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注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23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7月9日起至2021年7月2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7月2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866			
份额类别		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A	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2,827,838.22	7,961,592.42	30,789,430.6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007.45	66.85	1,074.3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2,827,838.22	7,961,592.42	30,789,430.64
	利息结转的份额	1,007.45	66.85	1,074.30
	合计	22,828,845.67	7,961,659.27	30,790,504.94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9.98	-	19.9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1%	-	0.0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7月26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数量区间为0份。

(2)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	-	-	-	-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10,000,600.06	32.4795%	10,000,600.06	32.4795%	3年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600.06	32.4795%	10,000,600.06	32.4795%	-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7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协商一致,自2021年7月2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平安银行的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结束时间以平安银行另行公告时间为准。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业务适用于通过平安银行各渠道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指定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合法个人及机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076 C类:007396
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02
浙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802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8888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2077 B类:002078
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279 C类:008548
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368 C类:007369
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178 C类:007216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177 C类:007217
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335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801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67
浙商智多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9677 C类:009678

注:A/C类份额间不能互相转换。

三、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前端收费模式开放式基金,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降至1折,具体优惠活动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前端收费模式、可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的指定基金公司的开放式基金产品,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相应基金产品。对相应基金产品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按照相应固定费率执行,不参加本活动优惠。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平安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四、费率优惠期限

自2021年7月27日起,结束时间以平安银行另行公告时间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bank.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六、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平安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平安银行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平安银行所有,平安银行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平安银行。

4、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的相应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1-038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或"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7月23日、7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水平较高,根据申万国防军工指数,截至2021年7月26日,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加权平均滚动市盈率(TTM)为65.75倍,长城军工滚动市盈率为79.34倍;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加权平均市净率为4.00倍,长城军工市净率为4.08倍。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7月23日、7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但与同行业公司股价变动情况基本一致。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但非公开发行方案尚未完全确定,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日,除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1-039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或"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7月23日、7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水平较高,根据申万国防军工指数,截至2021年7月26日,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加权平均滚动市盈率(TTM)为65.75倍,长城军工滚动市盈率为79.34倍;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加权平均市净率为4.00倍,长城军工市净率为4.08倍。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7月23日、7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但与同行业公司股价变动情况基本一致。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但非公开发行方案尚未完全确定,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日,除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安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山东")、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华南")、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瑞")、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量")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1年7月28日起,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北京银行、河北银行、渤海银行、苏州银行、南京银行、天风证券、西南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中金财富、渤海证券、大同证券、东北证券、光大证券、国都证券、海通证券、恒泰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江海证券、开源证券、山西证券、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西部证券、新时代证券、银河证券、粤开证券、中信建投、中信证券、中信山东、中信华南、第一创业、长城国瑞、中原证券、安信证券、中信期货、上海长量开始代理银华安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502)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	缪建民		
客服电话	95555	网址	www.cmbchina.com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	李庆萍		
客服电话	95558	网址	http://bank.ecitic.com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	任德奇		
客服电话	95559	网址	www.bankcomm.com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		
法定代表人	陶以平		
客服电话	95561	网址	www.cib.com.cn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	吴建		
客服电话	95577	网址	www.hxb.com.cn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客服电话	95511-3	网址	bank.pingan.com

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	张东宁		
客服电话	95526	网址	www.bankofbeijing.com.cn

8.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28号		
法定代表人	乔志强		
客服电话	400-612-9999	网址	www.hebbank.com

9.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	李伏安		
客服电话	95541	网址	www.cbhb.com.cn

1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